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当事人：肖传标：本院受理原告肖怀洲与被告肖传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肖怀洲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肖传标立即归还借款本金890000元整，并支付利息(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照 LPR 计算利息);2.判令被告肖传标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材料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52号民事裁定书、民事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5月8日15:00(遇节假日顺延)在周宁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